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錫、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紀錄

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週休例假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例假日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灃

劉 峻 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席：陳慶福

紀錄：卓晏澣

劉峻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9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錫、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四、列 席：鄉長蕭浚二、主任秘書吳易宸、行政室主任蕭名凱、社會課長蕭淑芬、建設觀光課長黃永乙、財政課長蕭惠文、果菜公司經理蕭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王瓊如、民政課長劉依玲、清潔隊長黃重情、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蕭錦華、圖書館管理員謝桂蘭、人事室主任陳鈞琳、農業課長蕭閔謙、政風室主任黃慧珊、主計室主任黃珮晴、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劉世平、本會秘書蕭仲訓。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澐

劉 峻 呈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開會詞：

蕭鄉長、公所吳主秘、蕭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議是咱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代表與鄉長提案，相信各位代表在這段期間都很認真、很詳細的研究提案內容，如果有不清楚、不明瞭的地方在開會期間都可以提出來詢問。

在這本席希望鄉公所所有的單位主管在會議期間認真聽代表對地方建設建議與發言，認真思考如何來完成代表會的建議。相信在鄉公所與代表會共同努力打拼之下，咱社頭的未來能夠更發展與繁榮。

最後祝大會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乙、秘書報告：

- 1、報告應出席人數(詳如簽到簿)
- 2、報告代表席次(如附錄)
- 3、報告議事日程表：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140062715 號函同意備查。

丙、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丁、主席致閉會詞：

蕭鄉長、翁副主席、公所吳主秘、蕭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期，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這麼踴躍參與會議。會議期間，看到咱代表同仁對於鄉政議題這麼認真的提出詢問與討論，這都表示著咱代表同仁的認真與打拼，相信這也是咱社頭鄉親的福氣。

接下來鄉公所要舉辦 2025 村、鄰長自強活動，本席希望鄉公所服務團隊要秉持努力與用心的觀念來辦好各項活動。

對於本會代表的建議案，本席也希望鄉公所能夠優先辦理，讓所有的社頭鄉親了解代表會所有代表認真為咱鄉親的需求在努力與打拼。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感謝！

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建設觀光

提案人：劉榮宗

連署人：陶傳淮、張森波

案 由：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新厝村潘厝巷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全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鄉新厝村潘厝巷(永興路右轉潘厝巷至東彰路口)柏油路面，因該段路面老舊且多年未重新鋪設，造成路面崎嶇不平且嚴重龜裂，影響車輛及村民出入安全。
- 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該路段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農業

提案人：鄉長 蕭浚二

案由：有關「114 年度彰化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一案，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惠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2 月 7 日農保監字第 1142669493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7 日府水保字第 114004824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4 年度彰化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工作，經費將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53 萬 4,000 元)、彰化縣政府(6 萬 6,000 元)共編列 60 萬元整，由本所及田中鎮公所分別執行，故本所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
- 三、本案係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施志濤
電話：04-7532652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saab9000is@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140048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核定本及相關資料（共5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048243_ATTACH1.
pdf、376470000A_1140048243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048243_ATTACH3.
odt、376470000A_1140048243_ATTACH4.pdf、376470000A_1140048243_ATTACH5.
png）

主旨：檢送114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核定本，請貴公
所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2月7日農保監字
第 1142669493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4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業經農業部農村發
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茲檢附本計畫核定本暨公所演練預
算分配（詳如附件），請貴公所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
- 三、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核定計畫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
費支用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請貴公所依核定期程辦理，以利本計畫順利推動，並於
114年3月2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150萬元以上者採分次申請撥付，第一期款



農業 收文:114/02/18



D11140002681 有附件

為30%、第二期款為70%，如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且執行進度達30%以上，始得撥付。倘經費未達150萬元，得申請一次撥付。

五、完成本計畫後，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結束會計報告檢送至府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將收回補助款，所需相關經費請自行籌措。

六、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公所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七、本案倘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影響，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林佑聰
電話：049-2347411
電子信箱：onion0723@mail.ardswc.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42669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保發-5.1-保-01-04-02-001(9)114年度彰化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_核定本_9.pdf、附件2納入預算證明_9.odt)

主旨：檢送114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核定本，請貴府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14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署業於113年11月2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本計畫報署審核，茲檢附本計畫核定本詳如附件1，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另請至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https://dfdpm.ardswc.gov.tw>) 計畫補助業務 (TW-1) 功能項下填列轄內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預定辦理日期、地點、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等事宜。
- 二、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核定計畫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署，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以利本計畫順利推動，並於114年3月2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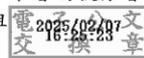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3 頁

水資處 收文:114/02/07
1140048243 2 附件隨送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150萬元以上者採分次申請撥付，第一期款為30%、第二期款為70%，如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且執行進度達30%以上，始得撥付。倘經費未達150萬元，得申請一次撥付。請貴府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附件2)，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四、114年申請第二期經費撥款作業階段，請逕上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執行進度及實支數。(系統首頁/G會計核銷作業/g05計畫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g05-04計畫實支數登錄)。
- 五、完成本計畫後，請於114年12月12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結束會計報告送本署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本署將收回補助款，所需相關經費請自行籌措。
- 六、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府執行本計畫時，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 七、本計畫工作項目「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其中有關辦理自主防災說明宣導部分，請貴府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
- 八、除本計畫核定執行村里外，餘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村里，請貴府自行視當地現況籌辦相關自主防災工作，並完成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 九、本案倘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影響，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本署減災監測組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4保發-5.1-保-01-04-02-001 (9)

114年度彰化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114/02/05 18:38:23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02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4年度彰化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1,424千元，配合款176千元，合計1,6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保發-5.1-保-01-04-02-001(9)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9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陳詔慶 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彰化縣政府
姓名：施志濤 職稱：臨時約僱人員
電話：04-7532652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saab9000is@email.ch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彰化縣政府	吳志昌	科長	施志濤	臨時約僱人員	04-7532652

五、執行期限

- 全程計畫：自114年02月01日 至 114年12月12日
- 本年度計畫：自114年02月01日 至 114年12月12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落實並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自主防災能力。
2. 增進地方政府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與能力，強化地方政府與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
3. 促進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互動與合作，擴大並深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之伙伴網絡。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極端氣候異常致各地災害規模、頻率急遽攀升，為精進災害防救效能，落實我國三級防災機制，確認各級政府任務分工，持續輔導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專業職能，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自主防災能力，協助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統合，有效提升民眾避災、離災之觀念，重點在於強化地方政府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協助擬定行動綱領及執行步驟，依期程逐步完成，強化其與社區間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擴大、深化中央、地方、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四方網絡，更有助於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 辦理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瞭解防災需求討論推動期程，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

(2) 辦理坡地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須有專家陪同檢視災害潛勢。過程中擇定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空拍 3 處全景照片，其中 1 處須包括土石流影響範圍。

(3)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推工作坊，實施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持續檢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得邀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防災相關業務單位一同參與。

(4) 依據兵棋推演結果，修正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之保全住戶資料、疏散避難編組、疏散撤離流程，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並將各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附於成果報告中。配合自主防災巡查系統規劃及檢核各村里之巡查點位置。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1) 除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外，並結合實地防災演練，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及一般民眾。

(2) 辦理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得邀請所在地之水利、社政、農業、消防、警察等防災單位一同參與腳本討論、辦理方式、時程與參演單位。

(3) 召開演練籌備會議至少 1 場次，邀請參演單位與村（里）確認演練腳本、任務分工、場地規劃、人員編組、物資調度等實兵演練相關事宜。

(4) 如欲申請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者，應依據村（里）防災需求，調查所需之裝備及設備，並陳列清單。

3.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1) 辦理輔導說明會或公所訪視輔導以輔導轄下公所建立及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名單、自主防災任務編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等各項防災整備資料。

(2) 於農村水保署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以報表方式記錄發布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紅黃警戒之村（里）自主防災相關應變作業，並於發布警戒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回報給農村水保署。

(3) 應輔導參與本計畫之村（里）於颱風豪雨期間使用自主防災巡查系統，進行社區巡查作業。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作業及相關防災工作諮詢。

(4) 當颱風豪雨過後，參與本計畫村（里）遇有疑似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時，應協助進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調查與記錄工作，自主防災運作需以文字說明，災害狀況則以照片呈現。

(5) 拍攝剪輯當年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0 成果動態紀錄 1 部(約 5 分鐘)。

(6) 視實際需求，協助曾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必要之輔導與諮詢。

(7) 配合農村水保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行政作業，如：使用固定格式簽到表、提供具有金銀銅認證資格村里報名資料、繳交工作進度管制表(於整備系統上填報)、提供年度推動成果海報、FB 自主防災社區 2.0 社團貼文、參加工作會議及其他配合事項。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02月至 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處	2	0	2	89	11	二水鄉源泉村、二水鄉倡和村	



核定本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處	2	0	2	534	66	田中鎮平和里、社頭鄉清水村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式	1	0	1	801	99	彰化縣內各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0	20	80	100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24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辦理自主防災精進實作	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0	20	80	100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61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資料建置及更新	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0	2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2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處	2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處	2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式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有助於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整合，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專業職能，深化民眾避災、減災之觀念，並使自主防災社區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凝聚地方團結與向心力，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 (2) 建構中央、地方、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四方網絡，強化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
- (3) 輔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人員依據當地災害潛勢風險，主動研擬防災計畫，詳細瞭解可運用的資源與能量，俾使防災措施規劃，作全盤整合的推動，落實我國三級防災機制，確立中央與地方任務與權責分工。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424	0	1,424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度彰化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114保發-5.1-保-01-04-02-001(9)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24	0	1,424	176	0	1,600
21-10	租金	93.9	0	93.9	0	0	93.9
22-00	委託勞務費	1,052.4	0	1,052.4	0	0	1,052.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0	9	0	0	9
25-00	物品	162.624	0	162.624	176	0	338.624
26-10	雜支	105.076	0	105.076	0	0	105.076
28-10	國內旅費	1	0	1	0	0	1
	合計	1,424	0	1,424	176	0	1,6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彰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1,424	1,424
	合計	1,424	1,42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93.9
	22-00	委託勞務費	1,052.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25-00	物品	162.624
	26-10	雜支	105.076
	28-10	國內旅費	1
		合計	1,424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彰化縣政府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24	0	1,424	176	0	1,600	
21-10	租金	93.9	0	93.9	0	0	93.9	詳如下表
22-00	委託勞務費	1,052.4	0	1,052.4	0	0	1,052.4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0	9	0	0	9	主持(司儀)=9,000元。
25-00	物品	162.624	0	162.624	176(彰化縣政府176)	0	338.62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05.076	0	105.076	0	0	105.076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1	0	1	0	0	1	活動參與人員接送
	合計	1,424	0	1,424	176	0	1,6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93.9	0	93.9	0	0	93.9	說明如下

租借下列之項目:

1. 舞台搭建8,000元。
2. 音響設備:38,500元=26,500元(社頭鄉清水村1場)+12,000元(田中鎮平和里1場)
3. 桌椅租借5,800元。
4. 靠背椅+椅套=1,800元。
5. 紅塑膠椅800元。
6. 遮雨棚(歐式帳、接龍帳)30,000元=12,000元(社頭鄉清水村1式)+18,000元(田中鎮平和里1式)
7. 流動廁所9,000元。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1,052.4	0	1,052.4	0	0	1,052.4	說明如下



核定本

1. 114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委託專業服務1式1,011,400元。
2. 攝錄影剪接及10片成果片=41,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162.624	0	162.624	176	0	338.624	說明如下

1. 工作服176,000元。(縣府支應)
2. 收容救濟物資(米)41,600元。
3. 收容救濟物資(餅乾)5,000元。
4. 收容救濟物資(泡麵)5,400元。
5. 防災避難物品34,000元。
6. 宣導旗幟(羅旗)1,500元。
7. 廣告帆布輸出5,000元。
8. 宣導廣播紅布條4,800元。
9. 各項指標看板防災社區設施彩繪37,000元。
10. 印表機碳粉28,324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105.076	0	105.076	0	0	105.076	說明如下

1. 參演員保險11,530元。
2. 文具7,300元。
3. 邀請卡4,050元。
4. 演練冊5,250元。
5. 礦泉4,920元。
6. 活動餐點及會議餐費(含飲品):60,600元=23,000元(社頭鄉清水村活動餐點100元*200份+會議餐費60元*50份)+37,600元(田中鎮平和里活動餐點100元*60份+活動飲品60元*60份+會議餐費100元*280份)
7. 其他(影印紙、雨衣等)11,426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彰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1,424	
2	彰化縣政府	176	
計畫總經費		1,600	



核定本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建設觀光

提案人：鄉長 蕭浚二

案由：有關「114 年度社頭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包等採購」案，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30 萬元整(上級補助款)，俟編列 115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11400463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三、本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 100%計新臺幣 30 萬元）。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柯良香
電話：7532969
傳真：7250935
電子信箱：e690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40046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份（電子檔1份）
(376470000A_1140046357_ATTA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30萬元辦理「114年度社頭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包等採購」案，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12月10日社鄉建字第1130021062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14年12月5日前完成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

建設觀光課 收文:114/02/08



D1140002139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議日期	星期	別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備註
			議程	9:00-12:00	2:00-5:00	
114年3月14日	五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會典禮			第 11 次 臨 時 會
114年3月15日	六		週休例假日			
114年3月16日	日		星期例假日			
114年3月17日	一	二	下鄉考察			
114年3月18日	二	三	討論提案			
114年3月19日	三	四	下鄉考察			第 12 次 臨 時 會
114年3月20日	四	五	討論提案			
114年3月21日	五	六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及鄉長提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代表抽籤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席 次	姓 名
1	蕭存修	7	莊詠晴
2	劉榮宗	8	邱湧錫
3	張聰平	9	劉明進
4	邱團財	10	陳慶福
5	陶傳淮	11	翁嘉壕
6	張森波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澧

劉 峻 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